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94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朱志昇

被告 莊金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286元，及其中新臺幣155,864元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依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得在聲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自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收循環息，被告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被告當期末繳清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000元者，應繳納違約金100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並得依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23條之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

01 益及停止卡片使用。被告向原告請領之信用卡截至民國113  
02 年10月24日止，因有前帳未償，累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  
03 162,286元（其中本金155,864元，利息6,122元，違約金300  
04 元），被告對應繳總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均未按期繳付，迭  
05 經催繳均未獲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際信用卡申請書、身分  
10 證及換補領查詢、約定條款、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電腦查  
11 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  
13 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5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6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吳婕歆